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8-036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的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周五）下午 14 点 00 分。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号城开中心 1 号楼 32 层。

会议审议事项为《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承办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执业团队拟并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将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认真调查了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中审亚太进行了沟通，更换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在执业过程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汇”）发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产生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2018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已与中庚汇产生钢材/建材实际交易不含税金额约 2060 万元，钢材/建材交易量约 5883 吨，平均不含税单价约 3502 元/吨。

因公司董事长梁衍锋先生及董事陈君进先生同时担任中庚汇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庚汇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前告知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认可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使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以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权益之目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陈君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